

梁园区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由梁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492号,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有关规定,汇总全区各乡镇、街道及区直部门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而成。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,请与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联系(地址:商丘市锦绣路66号,邮编:476000,电话:0370—2276536,传真:0370—2276536,电子信箱:lyzfxk@163.com)。

2021年,梁园区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,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,以积极奋发的态度,强化公开平台建设,拓宽公开范围,创新公开形式,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。2021年,全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685条,其中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2761条,政府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465条;全区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件24件,办结24件;区政府网站浏览量达2243846次。

(一) 聚焦重点领域,推进主动公开纵深化。

一是做好各类规划信息主动公开。在政府网站设立“规划信息”专栏,及时公开梁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、梁园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等,充分展示了“一张蓝图绘到底”的接续奋斗历程。二是围绕“六稳”“六保”等重点工作及时公开。建设“六稳”“六保”、优化营商环境等专栏,全面阐释“六稳”举措,实时发布“六保”政策,为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、提振市场信心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。三是积极关注民生,设置专栏,切实做好就业、教育、医疗、文化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,满足群众生活信息需求,切实维护群众利益。

(二) 聚焦民情民意,推进依申请公开规范化。

积极拓宽依申请公开申请渠道,政府网站统一设置依申请公开申请须知、申请指南、申请流程和依申请公开入口等信息,为申请人提供简捷便利的申请途径;建立严格的依申请公开答复审核机制,推动依申请公开的程序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,全面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,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。

(三) 聚焦平台建设,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。

一是发挥门户网站主渠道作用。已完成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,通过调整优化栏目界面设置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,设置政务公开专栏、专题等形式,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。二是切实做好网站和全区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。做到时刻关注、每周定期检查、每月群通报、每季度在区政府网站通报。网站及新媒体账号均及时更新信息,发布信息内容未出现安全、泄密事故等问题,运行状态良好。

(四) 聚焦机制保障,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。

一是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学习培训,采用集中培训、专题培训、经验交流等方式,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。二是发布《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丘市梁园区2021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》,以台账的形式明确任务,做到责任明晰、节点清楚,助力上下联动形成合力,共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3955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07		
行政强制	138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50.3601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
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4	0	0	0	0	0	2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6	0	0	0	0	6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1	0	0	0	0	1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1	0	0	0	0	1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16	0	0	0	0	16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		3.其他	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4	0	0	0	0	0	24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：一是对政务公开政策文件学习不全面，理解不透彻，意义认识不足；二是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高；三是缺少专业性人才，不能满足高标准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需要。

(二) 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学习。积极学习上级相关政策文件，通过学习领会，提高政治站位，提升政务公开质量。二是持续提高信息公开质量。严格按照政务公开有关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行为，采取多形式、多渠道进行政务公开，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公开的重点，进一步提高公开质量。三是持续强化队伍建设。及时将有责任心、懂业务的人员充实进入工作队伍，切实提高专业化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